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聯絡人：朱莉慧 組長
電話：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
傳真：02-2599-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國藥師舜字第 112374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11.14		黃金舜	po.周

主旨：有關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自評問卷事宜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協助線上問卷填答，詳見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於去(111)年 7 月 20 日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修正全文，並說明自發布後一年(112 年 7 月 20 日)施行。
- 二、為協助政府相關單位了解各醫療院所及藥局執行情況，本會特規劃此匿名自評問卷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協助於線上填寫，以利後續參照；詳細問卷內容及填寫說明請參考本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ZgVV9>，或掃描右下 QR Code，亦可至本公會官網(計畫案專區/藥事照護暨長照計畫專區)查詢並填答。
- 三、本次問卷結果僅供本會承接食藥署 112 年「完善國內藥事照護及執業品質計畫」使用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會承辦人朱莉慧組長(電話：02-2595-3856 分機 128；E-Mail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)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黃金舜



GDP 自評問卷